

110年度「木瓜溪初英二號堤段河道整理工程」工程地說明會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14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課長承燦

記錄：王梵篙

肆、出席單位：(詳簽到單)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陸、結論：

1. 本工程案業經水利署核定，計畫施工期限至明(111)年 7 月底汛期前完工，本局將依110年10月20日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2. 本局依風險評估的結果執行治理工程，惟考量給予農民緩衝期，本局將以分階段方式執行，目前種植使用的範圍會暫緩 1 年列入工程範圍，亦即今年底發包施工的工程將不包括目前種植許可區域，然而預計明年底發包施工的第 2 期工程將依風險評估結果執行，工程範圍內的種植許可原則將同意使用至 111 年 10 月底。
3. 風險評估成果之施工範圍將擇日於現場放樣。

柒、散會：(110年11月18日下午15時30分)